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金公司指定张磊、李扬为先临三维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何彦昕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陈婧、陈敏洵、张心宇、陆隽怡、何喜桥、许志超、钟亦阳为项目组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磊：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畅联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岭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能电力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兴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扬：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畅联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何彦昕：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灵康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正元智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航油运重新上市、创维数字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 日（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571）82999580
业务范围：	生产、加工：3D 打印机、三维数字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第 I 类医疗器

械、第Ⅱ类医疗器械； 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3D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三维数据处理及三维数字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三维数字化设备，3D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第Ⅰ类医疗器械、第Ⅱ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做市商之一，截至2019年3月29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46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492%。除此以外，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目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19%的

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本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相关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相关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师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2004 年 12 月，永盛投资与周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先临有限。2008 年 10 月 25 日，先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先临有限整体变更为先临三维，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40.49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40.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8 年 11 月 15 日，先临三维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08 年 11 月 20 日，先临三维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000079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

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268号）。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270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薪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并走访了客户、供应商等部门；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

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业务与管理等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等情形；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先临三维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共 1,074 名股东，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永盛控股	91,484,064	29.29%
2.	李涛	20,752,310	6.65%
3.	万向创投	15,000,000	4.80%
4.	李诚	14,616,126	4.6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5.	赵东来	7,052,000	2.26%
6.	黄贤清	6,663,000	2.13%
7.	徐鹤勇	6,173,000	1.98%
8.	黄兆京	6,084,000	1.95%
9.	胡敏楠	5,231,316	1.68%
10.	赵晓波	5,216,000	1.67%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万向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8131）和备案（基金编号：SH0866）；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的 16 名股东属于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该等三类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截至目前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核心技术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已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保护核心技术；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

延续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开发的路线，通过研发团队长期研究和反复实践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仍不能排除竞争对手利用中国或其所在国的法律，在知识产权方面对公司设置障碍，从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领先地位。虽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架构、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以及行之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但是创新性研究开发的结果本身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不能取得预期成果，将对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3D 数字化技术与 3D 打印技术已在航空航天、汽车、军工、医疗等行业取得一定的产业化应用；但在非金属 3D 打印等领域，用于直接制造的 3D 打印技术仍处于发展阶段，产业化应用尚待普及。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资金。尽管公司已形成多领域多产品系列的量产交付能力；但如果公司未来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或者产品销售收入未能覆盖研发、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则将会导致公司投入研发的大额资金无法带来经济效益，相关技术存在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4、市场或经营前景变化的风险

增材制造将对传统制造业的工艺流程、生产线、工厂模式、产业链组合产生深刻影响，是制造业有代表性的颠覆性技术。但是，由于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行业尚为新兴行业，市场培育期相对较长，未来发展前景与方向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存在市场或经营前景发生变化的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已建立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同时，不断引进相关领域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合作，督促公司技术人员及时掌握上下游及本行

业的技术动态，从而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已经通过建立有市场吸引力的薪酬体制、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路径、鼓励创新、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式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以避免人员流失。但是，随着现有制造业巨擘、新兴互联网企业对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需求的增加，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6、境外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5,455.63 万元、8,321.43 万元和 13,44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4%、22.95%和 33.61%。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公司不能根据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及时调整自身的产品、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使用欧元或美元报价，人民币对欧元或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此外，确认收入与成本跟结汇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期间的汇率波动将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供应链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的科技型企业，产品设计完成后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装配式生产，需要对外采购光机、相机、激光器、扫描振镜等原材料。尽管公司已制定合格供方目录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培育发展备选供应商；但如果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达到应有的技术标准，或供货不及时，仍有可能导致公司相应产品无法及时对外供货，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8、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我国金属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公司金属增材制造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金属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等精密光学器件依赖进口，

如果上述核心器件受出口国贸易禁用、管制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且无法及时采取替代方案，可能影响公司的金属 3D 打印机生产经营等。非金属 3D 打印机应用器件选择相对较多，风险相对较低。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并通过了 CE，FDA 或 FCC 等国际产品标准，且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公司产品具有技术范围广、复杂程度高、调试难度大等特点，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诚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16,126 股股份，并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1,484,064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6,100,19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97%。本次发行后，李诚先生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若公司未来进行再融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进一步被稀释。如果未来出现控制权之争或控制权变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稳步发展以及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在全国各地及境外设立多家分支机构，员工人数亦持续增加。公司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以及各职能部门工作之间的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虽然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决策、执行与监督等不能及时调整和适应逐渐扩大的业务规模，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3%、48.26%和 42.43%。主要原因系政府平台、教育院校、工业制造企业等主要大型客户通常于年初制定当年度预算，招投标程序相对较长，公司根据该等客户订单签订合同并确认收入的时点普遍在第四季度。

虽然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正在逐步收窄，但预计未来公司业绩仍将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13、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625.41 万元、46,086.27 万元和 48,415.8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2.12 万元、-544.33 万元和 -5,603.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且 2017 年、2018 年为负值，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及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虽然公司目前营运资金能够保证业务需求，但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4、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7.07 万元、7,430.33 万元及 6,876.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0%、20.99%及 16.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天远三维	5,484.50	-	5,484.50	-	5,484.50	-
北京易加	772.54	-	772.54	-	772.54	-
南京宝岩	1,174.91	860.26	1,174.91	407.66	1,174.91	-
杭州斯瑞特	304.33	-	304.33	-	304.33	-
先临左岸	101.73	101.73	101.73	-	101.73	-
杭州铭众	99.07	99.07	99.07	99.07	99.07	-
合计	7,937.07	1,061.06	7,937.07	506.74	7,937.07	-

被收购公司经营业绩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若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5、职工薪酬持续上升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轻资产型科技创新企业，职工薪酬是公司成本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每年发生额及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18,242.87	13,785.06	9,641.70
营业收入	40,050.89	36,275.17	31,308.46
占比	45.55%	38.00%	30.80%

如未来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薪酬水平持续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对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的持续投入将为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发展提供长远的动力，但该等投入所带来的提升效应与期间费用的实际发生之间会有一定的时间差。若职工薪酬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16、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分别按 15%和 2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6.98 万元、828.04 万元和 325.81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软件产品之增值税超税负退税金额分别为 1,022.24 万元、1,330.52 万元和 1,065.91 万元。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17、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27.26 万元、4,274.18 万元和 5,506.50 万元。该等补助主要包括 3D 打印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实施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收到的专项经费、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等。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且随着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将逐渐减小；但若未来公司实际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8、未来一定期间无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1.22 万元，1,895.01 万元及 941.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1.52 万元、-135.79 万元及-2,145.38 万元。公司 2017 年与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部分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部分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与无形资产减值，以及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等原因所致。

如果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或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存在公司一定期间内无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的风险。

19、控股子公司先临云打印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先临云打印主要从事“互联网+3D 打印”服务业务，建有 3D 打印云平台，在全国各地运营线下 3D 打印创新服务中心。由于国内 3D 打印服务业务的市场尚在培育中，云平台及工艺开发、市场销售、互联网推广、人员投入等支出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先临云打印净利润分别为-353.71 万元、-4,342.78 万元和-3,567.03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针对先临云打印的减亏计划，预计未来其亏损金额将得到有效控制；但如果减亏计划的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则先临云打印未来仍将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0、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审慎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目前产品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研发创新领域，投入后短期之内可能无法直接体现到公司业绩中，而折旧和人工等费用将先行上升，可能会在短期内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2、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与增材制造行业、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或数据，来自金融资讯终端、行业期刊、研究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增材制造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2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4、退市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若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交易类、财务类和规范类四类退市情形，将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若触发上述强制退市情形，未来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5、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商业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增材制造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在研发经费大量投入和研发机构持续发力的背景下，增材制造领域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成型工艺创新领域，多射流熔融制造技术、复合增材制造技术等低成本、高效率的新型增材制造技术不断出现。随着各种高效的连续打印技术出现，打印零件的性能快速提升，已经可以满足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需求。在扫描领域，高精度、便携、高质量的扫描设备不断发展，软件快速数据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此外，增材制造环节中的软件设计、标准、材料等环节逐渐完善，增材制造供应链形态形成并不断发展。

2、增材制造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近年来，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作为技术

转型方向，用于突破研发瓶颈或解决设计难题，助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Wohlers 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汽车、工业机械、电子产品、医疗领域的应用占比合计接近 80%，已经成为航空航天等高端设备制造及修复领域的重要技术手段，逐步成为产品研发设计、创新创意及个性化产品的实现手段以及新药研发、临床诊断与治疗的工具。增材制造的应用范围也在不断向建筑、服装、食品等领域扩展。

3、增材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演进

全球各地演进出了增材制造工厂形态，从“原型制造”过渡到了根据需要、可灵活的进行工业规模化批量生产。如 2016 年西门子投资 2000 多万欧元，将芬斯蓬一处迁出的学校改造成了西门子工业型燃气轮机 3D 打印研发基地和工厂，负责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快速原型设计、快速维修和快速生产。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使生产过程更加柔性化，还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多元需求，提供规模化、高效、便捷的个性化定制服务，用户可以参与产品设计、制作的过程，极大提升消费体验。如 Carbon 3D 与 Adidas 合作推出的 3D 打印跑鞋，成为首个实现量产的 3D 打印跑鞋。

4、增材制造行业整合逐渐加剧

目前，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的核心专利主要被设备厂商掌握，因此在整个产业链中设备厂商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行业整合加剧，收购对象包括服务商、软件公司、材料和设备厂商。3D 数字化领域，2017 年，3D Systems 收购了牙科材料公司 Vertex-Global Holding 公司，2019 年蔡司收购了德国 GOM 公司。3D 打印领域，2016 年，GE Additive 收购瑞典 Arcam 公司和德国 Concept Laser 公司。

5、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种类增多

现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包括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和生物材料四大类，但单一材料种类较少和性能不足严重制约了增材制造技术应用。目前，行业领军企业以及一些材料企业纷纷布局专用材料领域，突破了一批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生物活性材料、陶瓷材料等专用材料。相关企业将纳米材料、碳纤维材料等与现有材料体系复合，开发多功能纳米复合

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无机填料复合材料、金属填料复合材料和高分子合金等复合材料，不仅赋予材料多功能性特点，而且拓宽了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使复合材料成为专用材料发展趋势之一。

6、公司业务布局完整，掌握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完整技术链条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从 3D 数字化数据设计到 3D 打印制造”的软硬件一体化完整技术链条，打通 3D 数字化、3D 打印两个业务板块，可为客户提供“3D 数字化—智能设计—3D 打印”完整解决方案，帮助高端客户从设计端开始挖掘 3D 打印的技术价值，建立面向 3D 打印的设计能力，帮助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可制造级的 3D 数据建模效率，高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是业内少有的兼具 3D 数字化、3D 打印业务的公司，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7、公司技术实力突出，3D 数字化、3D 打印技术分别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技术实力突出，其中 3D 数字化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3D 打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合计 29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1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77 项），软件著作权 119 项；2019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7 项，并有 145 项境内发明专利及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合计 166 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处于受理阶段。此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捷诺飞已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捷诺飞拥有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2019 年一季度，捷诺飞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有 22 项境内发明专利及 2 项境外发明专利，合计 24 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处于受理阶段。公司是我国“白光三维测量系统”行业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牵头承担了“大尺寸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研发”、“面向活体器械的功能材料与高通量集成化生物 3D 打印技术开发”（由捷诺飞承担）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承担了“863 计划”等其他 10 余项国家、省、市重要科技项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较早研制出商业化应用的白光工业 3D 扫描仪、手持 3D 扫描仪、齿科桌面 3D 扫描仪、鞋底 SLS 3D 打印机、金属 3D 打印机、生物 3D 打印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自主研发的 3D 数字化系统设备 2 万余台、3D 打印系统设备 1 万

余台，其中，金属 3D 打印机累计销售 67 台，18%的金属 3D 打印机出口意大利、德国、法国、韩国等境外国家或地区。

8、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具备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1 名，占员工人数 43.73%，其中博士 18 人、硕士 102 人，涵盖机器视觉、图形学、软件、光学、机械、电子、控制及自动化、材料学、生物医学等专业领域，其中软件专业背景人员 110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1,71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 29.47%。公司目前拥有在研项目 10 个，旨在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提升 3D 数字化、3D 打印技术水平，并开发智能设计环节中面向各应用领域的软件技术。

9、公司产品线完备，具备成系列、量产交付能力

公司具备从数据、制造、软件服务到下游应用多个环节的完整产品链，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了 3D 数字化产品、3D 打印产品及配套智能软件的多个产品线，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与新产品开发，在金属 3D 打印机、齿科 3D 扫描仪等产品中已形成产品系列。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以全产业链视角开发单件产品，注重提高单一产品与其他环节设备或软件的配合效率，以优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备成熟的量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生产、销售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设备 30,000 余台。公司的制造交付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可支撑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10、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坚持面向最终产品的 3D 打印业务方向，坚持面向高品质数据的 3D 数字化业务方向

公司 3D 打印业务的发展方向为面向直接制造的金属 3D 打印和高精度非金属 3D 打印，贴合 3D 打印行业的产业化应用趋势，可用于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定制化生产，成为工业 4.0 时代制造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制造中间件，具有更高附加值和更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 3D 数字化业务的发展方向为面向高品质 3D 数据的 3D 数字化和智能设计，研发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 3D 数字化产品及软件，提供高精度、普及化的

3D 数字模型获取与生成技术。公司亦是业内少数兼具便携式移动扫描和高精度固定扫描研发及量产能力的公司。

11、公司产品垂直应用深入，主要产品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重点聚焦于高端制造、精准医疗、定制消费、启智教育等应用领域，重点发展前景广阔、附加值高的垂直领域。其中，在高端制造领域，公司金属、尼龙、树脂等 3D 打印机和高精度工业 3D 扫描仪已累计服务全球 5,000 余家客户。在精准医疗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齿科、康复医疗、骨科等。齿科产品线已普及到全国近 1,000 家齿科诊所和牙齿工厂。在定制消费及启智教育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鞋类消费、中小学青少年启智教育等。上述应用领域均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公司亦持续拓展其他垂直应用领域。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出齿科 3D 数字化与打印、足部 3D 数字化与打印、金属 3D 打印、工业 3D 数字化等新产品。

12、公司全球化运营能力强，海外销售占比持续提升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进行全球化运营，现已在德国斯图加特、美国旧金山等地设立子公司并建立本地化运营团队。公司市场化销售能力持续增强，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水平及产品品质受到国际客户认可，可与海外竞争对手产品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向意大利、法国、韩国等境外国家或地区出口金属 3D 打印机 12 台。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持续提高，2018 年海外销售金额达 13,449.25 万元，收入占比达 33.61%，相比国内同行已具备明显的全球化运营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成功拓展，亦表明了创新氛围活跃、科技水平较高的发达国家，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产品的使用率较高，未来随着中国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公司国内市场有望进一步打开。

13、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长期任职，平均任职年限逾 10 年。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 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在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公司成功把握数次 3D 数字化及 3D 打印行业发展机遇，如：自成立起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推动企业成长，持续研发 3D 数字化

和 3D 打印技术；自成立起始终坚定看好 3D 数字化、3D 打印两大业务的整体效应，使得公司拥有了业内少有的完整产品链和技术链；确定坚持面向最终制造的 3D 打印方向，使得公司进入更适应未来、更高附加值的 3D 打印细分市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法定代表人签名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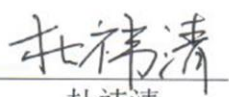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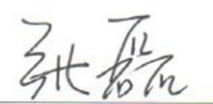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19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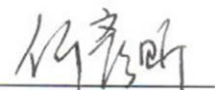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磊


李扬

2019年5月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彦昕

2019年5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张磊和李扬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张磊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畅联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岭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扬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畅联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张磊、李扬目前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磊

张磊

李扬

李扬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5 月 5 日